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

Aviation Safety Bulletin

ASB No: 89/001/ FS

March,2000

主旨：

民航業者及航空人員對於本局未發覺之違規，主動向本局提出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說明：

1. 為鼓勵民航業者及航空人員能主動提報本局尚未發覺之違規，俾利經驗分享及避免類似飛安事件之再發生，以達維護飛航安全之目的。
2.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係規定航空公司及航空人員之違規處罰。
3. 本局前建議增訂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，業經立法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三讀通過，俟 總統公布生效後即可施行，其條文為：「對於前二條未發覺之違規，主動向民航局提出者，民航局得視其情節輕重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前述增訂條文之「前二條未發覺之違規」，係指第一百十一條（本局建議修正，立法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三讀通過）及第一百十二條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本局局長飛安信箱僅由局長或指定專人親自開啟處理，對填報人之個人資料絕對保密。民航業者及航空人員可透過該信箱，主動提報本局尚未發覺之違規，發掘飛安潛在危險因子，以提昇飛航安全。
2. 對於事先主動提報未發覺之違規的航空公司（或個人），經本局評估有益於飛安改善者，將在國籍航空公司營運評鑑之評比，依其貢獻程度給予加分。